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7 日第 795/E615/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近年無人機放飛的風氣盛行，參與該類活動之市民不斷增加，加上本澳長期以來存在一批模型飛機愛好者，本澳無人機數量與日俱增，保安當局在日常警務巡邏工作中，一直有關注無人機活動，當發現有關活動危害航空安全，或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威脅，或被利用從事販運毒品等犯罪行為時，必定會嚴格依照相關法律作出處理。另外，保安當局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已透過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以及邊界及沿岸警務巡查等手段，持續監察有關活動的發展趨勢，防範不法之徒藉此從事犯罪活動。
2. 雖然外國的某些地區提出了電波干擾技術，但由於這是一項較新的技術，現時並沒有足夠的科學數據可支持該技術的有效和可靠使用，例如，該技術是否只會針對無人機，又或是否也同時會干擾其他使用電波操作的設施等問題，現階段仍是未知數，故此，本澳暫時並不考慮引入該種技術。
3. 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33/95/M 號訓令第六條所指的七公斤重量，是國際航空運輸業普遍確認的標準，亦是現時眾多民航當局在規管相關活動所採用的航空安全標準線，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採用同一標準。另外，有些國家對無人機放飛活動持開放態度，例如國家民用航空局規定重量不超過七公斤的無人機屬



於微型無人機，其活動無須證照管理，由操作員自行負責；重量達七公斤至五千七百公斤的無人機，其飛航活動由行業協會進行規管。

民航局亦一直關注本澳無人機放飛活動的普及化進程，亦不斷留意各地在規管相關活動的立法情況。最近，民航局與保安當局已就本澳如何進一步規管無人機活動舉行了詳細討論，雙方同意以收緊可放飛的範圍作為修法的方向。民航局相信加強規管後，公共安全可獲得更好的保障，居民對無人機放飛的興趣亦能獲得開展。另外，保安當局在有需要時亦會予以執法配合，確保公共安全。

局長

陳穎雄

2015年10月26日